（上接B789版）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应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调整至第七十一条）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条款）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调整至第七十五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由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召集人代表签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10年。	（调整至第七十六条）
第八十九条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调整至第七十五条）
第九十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删除条款）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原第九十二条调整至本条第二款）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与第九十一条整合）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九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九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九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九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有权按该条款所述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原第九十六条调整至此处）	第九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九十四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其控股股东； 1.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 3.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4.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二）在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九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份股东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第九十九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发行股份，并且拟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类已发行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调整至此处）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且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且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泄露其所知悉的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出撤换建议。
（新增条款，原第一百一十八条调整至此处）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辞任报告中明确较晚生效时间的除外），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原第一百五十三条调整至此处）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购买责任保险。
（原第一百零五条调整至此处）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章程未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至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1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至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1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期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就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为7日，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不得早于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的当日，其结束日不得迟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的7日前。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董事任职期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届满未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能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由职工代表1名担任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设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的具有任职能力的自然人。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并对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决议的合法、完整、真实、准确、及时、保密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所做决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调整至第一百零四条并进行表述调整）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真诚、专业、独立的原则，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原第一百十六条调整至此处）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原一百三十七条调整至此处）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原第一百零六条调整至此处）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董事会拟针对公司被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原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调整至此处）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由3至4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至4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由3至4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至4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3至4名董事组成。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调整至此处）	第一百一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战略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指挥意见； （二）对公司年度业务发展和投资计划方案、业务发展和投资计划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订、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订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是否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社会及治理）事宜，识别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风险及影响，加强包括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管理； （二）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健康安全环保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 （三）审查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策略、目标、措施及相关重要性议题，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监督并检查执行情况； （四）审议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及健康安全环保报告； （五）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重要信息，判断有关环境、社会及治理事宜对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重要影响，监督并研究公司安全环保重大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规范议事规则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章 董事会秘书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应于有关会议后的14日内发送全体董事传阅，签署并存档备查。 （三）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四）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或者具备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总裁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执行。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以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为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购买责任保险。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三章 监事会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期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由股东推荐的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股东推荐的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涉及董事会会议表决事项，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派发给全体董事的，签字同意且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已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所做决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规范议事规则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章 董事会秘书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应于有关会议后的14日内发送全体董事传阅，签署并存档备查。 （三）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四）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或者具备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删除条款）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以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为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购买责任保险。
（删除条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前3个月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
（删除条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删除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条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的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删除条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删除条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